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泓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泓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柒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七「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共貳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泓銘於民國113年12月初某日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廣告得知有工作機會，即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暱稱「寶寶2.0」之人（下稱「寶寶2.0」）聯絡，經「寶寶2.0」告知如代為拿取並轉寄包裹即可獲得報酬後，雖預見其所拿取之物極可能為詐騙集團用以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資料，且甚有可能因其取物及轉寄之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人頭帳戶做為犯罪工具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而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竟猶不顧於此，擔任該詐騙集團內俗稱「取簿手」之工作，實際從事拿取、轉寄提款卡等帳戶資料之分工。黃泓銘與「寶寶2.0」、該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即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黃泓銘依「寶寶2.0」之指派，於113年12月12日20時19分許，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永康五福店旁拿取周靖凱（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

另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795號判決在案）所申辦、以俗稱「埋包」之方式藏放在該處物流箱內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後，又立即前往「空軍一號」於臺南市內之站點，利用貨運方式將上開提款卡轉寄與「寶寶2.0」指定之人（提款卡密碼則由周靖凱逕行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另由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1至7「詐騙方式及結果」欄所示之話術，分別騙使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簡慧芬、陳立翰、陳芝樺、陳如妍、江怡靚、翟采昀、施妤汀陷於錯誤，先後將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金額轉入上開台新帳戶或中信帳戶內（詳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持上述提款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黃泓銘遂以上開分工方式，與「寶寶2.0」、該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先後共同向簡慧芬、陳立翰、陳芝樺、陳如妍、江怡靚、翟采昀、施妤汀詐取財物得逞，及共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黃泓銘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報酬。

二、案經簡慧芬、陳立翰、陳芝樺、陳如妍、江怡靚、翟采昀、施妤汀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黃泓銘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參本院卷

第101頁、第112頁），並有證人即人頭帳戶提供者周靖凱於警詢中之陳述可供參佐（警卷第9至11頁，偵卷第137至143頁），且均有證人周靖凱放置提款卡、被告黃泓銘拿取提款卡之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13至15頁）、證人周靖凱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17至37頁）、被告所駕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57至58頁）、台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49至154頁）、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57至159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50018042號函暨上開台新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35至38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795號刑事判決（被告為證人周靖凱，本院卷第89至95頁）在卷可稽，復有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證據資料附卷可查。是依上述證據相互勾稽，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又詐騙集團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取簿手」等成員收取、傳遞人頭帳戶資料以供被害者匯入或轉入款項，再指派俗稱「提款車手」等成員提領並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託旁人代為拿取、轉寄帳戶資料，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傳遞物件，受託取物者就所經手之該等資料可能係詐欺集團用於財產犯罪之工具，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拿取並轉寄不明包裹或帳戶資料，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憑此傳遞犯罪工具以隱匿詐欺等不法犯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依「寶寶2.0」指示拿取台新帳戶及中信帳戶之提款卡時已係年滿43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

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無不知之理；參以被告曾因提供帳戶資料涉犯幫助洗錢等罪，經本院以110年度金簡字第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000元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判決存卷可考（本院卷第23至26頁），其對於詐騙集團輾轉傳遞人頭帳戶資料以遂行詐欺、洗錢等犯罪手法當較一般人有更為深刻之認知。況被告與其所接洽之「寶寶2.0」素不相識且未曾謀面，僅能透過「Telegram」聯繫，對「寶寶2.0」之來歷、真實姓名及身分均一無所悉（參警卷第5頁，本院卷第111至112頁），彼此間毫無任何信任基礎可言，被告竟僅須依「寶寶2.0」指示從事取物、轉寄行為即可輕易賺取報酬，顯屬可疑，足認被告為前開行為時，對於其所參與者應係為詐騙集團傳遞帳戶資料以遂行共同詐欺等犯罪，且甚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等情，均已有相當之認識；而被告既已預見上開情形，竟僅為賺取報酬，仍逕依「寶寶2.0」之指示代為拿取台新帳戶及中信帳戶之提款卡並轉寄與不詳人士，以此與該詐騙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及洗錢之相關構成要件行為，堪信被告主觀上具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所為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至明。

㈢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取得供被害人匯款或轉帳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對被害人施行詐術、由提款車手於該帳戶內提領及轉交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足夠之認識。而本案中除被告、「寶寶2.0」外，尚有透過通訊軟體向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被害人施行詐術之人、實際持提款卡領款之提款車手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已達3人以上，被告所從事者復僅為集團中拿取及轉寄帳戶資料之工作，其顯可知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已具備3人以上

之結構，竟猶聽從「寶寶2.0」之指派參與上開取物、轉寄行為以獲取報酬，主觀上亦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㈣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寶寶2.0」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實際上係以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欺騙方式使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被害人簡慧芬、陳立翰、陳芝樺、陳如妍、江怡靚、翟采昀、施妤汀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證人周靖凱提供之台新帳戶或中信帳戶（詳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即均屬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舉。被告受「寶寶2.0」之指派拿取證人周靖凱欲交付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台新帳戶及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後，再轉寄與「寶寶2.0」指定之人，俾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上開台新帳戶及中信帳戶之提款卡提領上述被害人轉入該等帳戶之款項後再行轉交，自已參與該詐騙集團詐欺各被害人、取得詐欺所得所必要之部分分工，均應以正犯論處；且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持上開被告所傳遞之提款卡提領款項後上繳之行為，復已造成金流斷點，亦均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開犯行時縱僅曾依「寶寶2.0」指示拿取台新帳戶及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後轉寄與「寶寶2.0」指定之人，藉此獲取報酬，然被告主觀上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該詐騙集團傳遞用以遂行詐欺、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即人頭帳戶資料），有如前述，且被告所負責該詐騙集團中拿取、轉寄帳戶資料之分工（即俗稱「取簿手」），亦係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進而以人頭帳戶騙使各該被害人轉帳後再提款、轉交以獲取詐騙所得之犯罪結構中不可或缺之角色，堪認被告與「寶寶2.0」及所屬詐騙集團其餘成員之間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有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被害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提款及轉交之手段，達成獲取上述被害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各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

詐欺取財罪、洗錢罪2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再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被害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於不同時間對不同被害人分別違犯，應認各次犯行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7罪）。

㈤被告所犯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均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惟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但其在警詢及偵查中均仍否認具主觀犯意，復未繳交犯罪所得1,500元，不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㈥爰審酌被告前曾因犯幫助洗錢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金簡字第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000元確定，於111年4月7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竟仍不知戒慎行事，且其正值青壯，猶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因貪圖私利，即甘為「寶寶2.0」所屬之詐騙集團吸收從事拿取及轉寄人頭帳戶資料之工作，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各次詐騙犯行，其擔任之角色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取得犯罪工具，俾渠等得藉此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使各被害人均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權益及交易秩序，亦破壞社會治安，均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不諱，且其於本案中

僅負責傳遞人頭帳戶資料，未實際經手款項，兼衡被告之涉案情節、對各被害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二專肄業，另案入監前從事工地工作，無人需其扶養（參本院卷第113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雖係與詐騙集團共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但其實際參與者僅有1次拿取及轉寄提款卡之行為，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業如前述，如附表所示台新帳戶及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共2張均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其因上開犯行獲得1,500元之報酬（參本院卷第101頁、第112頁），即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㈢至被告以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得（洗錢之財物）均未於本案查獲，復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除上開犯罪所得外之其餘財物，如逕對其宣告沒收全部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不另諭知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戴琦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帳戶代稱說明】 台新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周靖凱）。 中信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周靖凱）。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結果	證據	罪刑
1	簡慧芬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2日16時58分後某時起透過社群平臺「Dcard」私訊、通訊軟體「LINE」與簡慧芬聯繫，先假冒為買家佯稱欲購買簡慧芬刊登販售之物，但賣貨便交易失敗云云，再佯裝為客服人員謊稱須按指示操作云云，致簡慧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3年12月13日20時32分許轉帳4,123元至台新帳戶內。	⑴證人即被害人簡慧芬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03至205頁）。 ⑵被害人簡慧芬之轉帳交易紀錄（偵卷第207頁）。 ⑶被害人簡慧芬之「Dcard」貼文及私訊紀錄、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208至218頁）。	黃泓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陳立翰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1日某時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陳立翰聯繫，佯稱陳立翰參加抽獎活動已中獎，但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領取獎金云云，致陳立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3年12月13日22時31分許轉帳8,016元至台新帳戶內。	⑴證人即被害人陳立翰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85至188頁）。 ⑵被害人陳立翰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Instagram」、「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189至193頁）。 ⑶被害人陳立翰之轉帳交易紀錄（偵卷第194頁）。	黃泓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陳芝樺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3日17時59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陳芝樺聯繫，假冒為陳芝樺之友人，佯稱網路轉帳遭限額，須陳芝樺協助轉匯款項至指定帳戶云云，致陳芝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同日19時47分、49分及20時18分、23分許各轉帳30,000元、30,000元、30,000元、30,000元（共計120,000元）至台新帳戶內。	⑴證人即被害人陳芝樺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63至168頁）。 ⑵被害人陳芝樺之轉帳交易紀錄（偵卷第169頁、第171頁）。 ⑶被害人陳芝樺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170頁、第172至173頁）。	黃泓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陳如妍	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先於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租屋訊息（尚無證據足證黃泓銘知悉此部分詐騙手法），迨陳如妍於113年12月13日19時58分許瀏	⑴證人即被害人陳如妍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25至226頁）。 ⑵被害人陳如妍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	黃泓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覽廣告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渠等聯繫，乃向陳如妍佯稱如先支付2個月租金之定金即可優先看房云云，致陳如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同日20時27分許轉帳13,000元至台新帳戶，及於同日21時45分許轉帳23,000元至中信帳戶內。	INE」對話紀錄（偵卷第227至233頁）。 ⑶被害人陳如妍之轉帳交易紀錄（偵卷第235頁）。	
5	江怡靚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2日10時10分許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江怡靚聯繫，先假冒為買家佯稱欲購買江怡靚刊登販售之物，但交易後蝦皮帳號遭凍結，須協助處理云云，再佯裝為客服人員謊稱須先認證身分云云，致江怡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3年12月13日21時5分許轉帳16,100元至中信帳戶內。	⑴證人即被害人江怡靚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43至244頁）。 ⑵被害人江怡靚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Instagram」對話紀錄（偵卷第245頁）。	黃泓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翟采昀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3日21時19分前之該日某時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翟采昀聯繫，佯稱翟采昀參加抽獎活動已經中獎，但須與銀行專員核實後才能領取獎金云云，致翟采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3年12月13日21時19分許轉帳29,123元至中信帳戶內。	⑴證人即被害人翟采昀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53至255頁）。 ⑵被害人翟采昀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Instagram」、「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257至270頁）。	黃泓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施妤汀	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先於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租屋訊息（尚無證據足證黃泓銘知悉此部分詐騙手法），迨施妤汀於113年12月12日12時許瀏覽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渠等聯繫，即向施妤汀佯稱須先支付定金才可保留物件云云，致施妤汀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3年12月13日20時49分許轉帳22,000元至中信帳戶內。	⑴證人即被害人施妤汀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77至279頁）。 ⑵被害人施妤汀之轉帳交易紀錄（偵卷第281頁）。 ⑶被害人施妤汀提供之「Facebook」貼文、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282至287頁）。	黃泓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